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季琦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執行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將實益擁有並控制(i)1,023,171股股份；(ii)通過永冠(一間由Sherman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Sherman Holdings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72,344,905股股份；及(iii)東領所持有的16,0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其代表16,000,000股股份)及10,224,652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授權書，季先生擁有其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季先生將有權(直接或間接通過永冠、Sherman Holdings及東領)控制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於[編纂]後，季先生、永冠、Sherman Holdings及東領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更多有關季先生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有關本公司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架構」一節。

永冠、Sherman Holdings及東領為並無重大業務運營的特殊目的公司。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季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季先生為財產授予人。

季先生亦為Trip.com的董事並擁有Sheen Star Group Limited(「**Sheen Star**」)股權的50.01%，我們則擁有Sheen Star股權的19.99%。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關聯方交易」一節中「與Trip.com的交易」及「與Sheen Star的交易」分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兩名董事，季琦先生及趙彤彤女士分別為永冠及東領(各為無重大業務運營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永冠(連同其聯屬人士)繼續持有我們至少15%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永冠應有權向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然而，任何由永冠提名為董事的人士須於該提名生效前，經我們大部分董事於可合理酌情時接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有以上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有效運行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於[編纂]時及之後，所有的高級管理層將持續組成核心管理團隊，對本公司股東整體盡其職責。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其所作決策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有關彼等的管理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集團利益並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絕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若任何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相關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項交易聲明其利益性質；
- (d)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與治理經驗，且彼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確保董事會僅經適當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此外，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可支持我們進行獨立管理的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請參閱本節「公司治理措施」分段。

運營獨立性

我們自設運營架構，包括多個獨立部門，各自有明確的責任劃分。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便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擁有我們自己獨立溝通並維持關係的客戶。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零售及銷售網絡、營銷能力以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除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所披露外，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自己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亦擁有自己的財務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如必要），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未從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借款、擔保或金融援助，且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授予或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公司治理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水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董事合理要求由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b) 我們已委聘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治理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c) 我們已遵照納斯達克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規章。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要求，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公司治理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